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84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許耀中

被告 羅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而被告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97號支付命令後20日內，已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有該支付命令正本、送達證書及被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在卷可憑。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次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與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合併，大眾公司為消滅公司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

01 1050032092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97號
02 卷，下稱司促卷，第9頁），是原大眾公司之權利義務關
03 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1月26日向大眾銀行申請現金卡個人
06 信用貸款，並貸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約定自免收利息
07 之期間屆滿翌日起，均以每日最高帳載借款金額為核算當日
08 借款利息之依據，於每月29日結算一次，且於每月最低應付
09 款繳款截止日翌日計入未清償之本金金額；倘借款到期或視
10 為到期時，則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1 率20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，如有一期未依約繳
12 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加計衍生之透支
13 息尚欠14萬元，並應給付自94年12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20%、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銀行
15 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規定上限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又
16 大眾銀行與原告合併後，已由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其對被告
17 之借款債權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8 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9 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對於原告所述沒有意見，只是伊目前經濟狀
20 況無力還款等語。

2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
22 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
23 函、現金卡申請書、帳卡資料、現金卡約定事項等件影本為
24 證（見司促卷第11頁至第13頁；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2402
25 號卷第23頁、第29頁、第35頁至第37頁），其主張核與上開
26 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法
2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8 准許。

2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李昱萱

06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
請求金額	利息	
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5萬元	自94年12月26日起104年8月31日止	20%
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